

# 血染宝剑



金发魔女与  
黄金毒品  
笑笑的传奇  
(美) 娄·福莱明 著  
俞治平 摘编

# 血染金指

〔美国〕晏·福莱明著

俞冶平等摘编



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

广西扶绥县印刷厂印刷

开本787×1092毫米 1/32 7.8印张 168千字

1989年8月1日第1版 1989年8月1日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7000册

书号：ISBN 7—5363—0459—5/I·107

定价：2.98元

## 作者简历

---

晏·福莱明生于一九〇八年，毕业于伊顿公学，在学校，他体育运动成绩优异。在桑德赫斯特小住了一段时间后，福莱明去国外求学。期间，他显示了他对语言的天资，并在日内瓦和慕尼黑的大学里学习语言课程，为今后在外交界内奋斗做准备。一九三一年，他未能得到外交方面的任命，便加入了路透社。

福莱明初次与秘密情报组织的接触是在一九三三年，当时，他采访报道了臭名昭著的莫斯科审判，六名英国工程师被控间谍罪遭逮捕。他的出色的报道使他得以提升，但他却改行当了城市股票经纪商的合伙人。

二次大战期间，福莱明任海军情报部主任的助手，从上尉升为中校。他的战时的经历同詹姆斯·邦德的故事一样令人惊心动魄，并给他提供了秘密行动方面知识的第一手资料。

战后，他成为《克姆斯莱报》的对外部经理，这时，他在牙买加的金眼睛地区给自己盖了房子。在他四十二岁时和结婚的前夕，他在那里写出了《卡西诺皇室》，即詹姆斯·邦德系列故事的第一部。

当他一九六四年去世时，福莱明的十四集邦德惊险小说已售出四千多万本，在国际上掀起了一股邦德热。晏·福莱明在詹姆斯·邦德身上成功地塑造了现代出版史上无人能与之匹敌的小说人物。

# 目 录

## 作者简历

## 上卷 偶然相遇

<b>第一回</b>	酒后沉思	1
<b>第二回</b>	答应合作	8
<b>第三回</b>	广场恐惧症	19
<b>第四回</b>	一举拿获	29
<b>第五回</b>	夜间值守	38
<b>第六回</b>	黄金的威力	48
<b>第七回</b>	思索推测	59

## 中卷 纯属巧合

<b>第八回</b>	又成球伴	71
<b>第九回</b>	球场较量	80
<b>第十回</b>	深入虎穴	98
<b>第十一回</b>	打杂的人	109
<b>第十二回</b>	蛛丝马迹	121

第十三回	紧追不舍	131
第十四回	夜间侦察	142

## 下卷 敌人行动

第十五回	压力房	152
第十六回	绝处逢生	159
第十七回	强盗聚会	169
第十八回	弥天大罪	181
第十九回	秘密附录	193
第二十回	大屠杀之旅	203
第二十一回	天下首富	210
第二十二回	黔驴技穷	220
第二十三回	爱情疗法	231

## 上卷 偶然相遇

### 第一回 酒后沉思

詹姆斯·邦德喝下两杯烈性威士忌以后，便在麻米机场的候机室里坐了下来，他在思索着生命和死亡两大问题。

杀人，是他的职业所不能避免的，他不愿意杀人，可不得已时，他还是要杀人。作为一个具有双重头衔的——既是政府官员又持有杀人许可证的特务，面对死亡就要象外科医生面对手术刀一样。杀了就杀了，后悔是违背他的职业的——可糟糕的是，灵魂总是在甲虫的咀嚼中挣扎。

然而这个墨西哥人的死却那么让他感触，这并不是说这人不该死。他是个坏人，在墨西哥，人们称这种人为卡布哥，<sup>\*</sup>卡布哥指的是为了四十比索，也就是大约二十五先令

注：卡布哥，西班牙文，译音意思是刺客。

的钱，也会去杀人的歹徒。而他却可能由于企图谋杀邦德而得到更多的酬金。从他的外表上看，他这一辈子都是贫穷而绝望的。不错，他应该死，可从邦德动手到现在，还没到二十四小时，生命就如此快地离开了这个躯体，如此彻底，以至于邦德几乎看到生命是从那张嘴中流出来的。象小鸟从嘴中飞出来了一样。

一个血肉丰满的身体和一具空空如也的躯壳之间有多么惊人的差异！差异体现在一个“人”字上。人，本是有姓名，有地址，有雇用卡，或许还有驾驶执照的动物。后来，什么东西从他身上离去了，离开了那血肉之躯和衣服，剩下的他就成了空纸袋。这种差异——这种从那个卑鄙的墨西哥人身上出来的东西，要比整个墨西哥还贵重。

邦德低头审视着那刚杀过人的凶器——手，他的右手又红又肿，颜色很快会变青。邦德曲着手，并用左手轻轻揉着，他将在以后的整个飞行期间，都重复着这个动作，虽然揉着也很痛，可这样会好得快些。这杀人凶器不知什么时候还得使用，邦德的嘴角露出了玩世不恭的神情。

“国立航线，‘星级航线’的到纽约的人，106航班机就要起飞了，请所有乘客到7号大门准备登机。”

话机卡塔一声关上了。邦德看了看表，离起飞至少还有几十分钟，他对侍者做了个手势，叫了杯加冰的烈性威士忌。当那又大又结实的杯子送来时，他随即将酒杯旋动，让冰块快速溶化，然后他拧熄烟头，咽下了半杯酒，把下巴靠在左手上，忧郁地盯着那黑色的液体，剩下的半杯酒在阳光下闪闪发光。

这个墨西哥人的死，是这次棘手而又讨厌的行动的最后一个内容，这次任务艰难而又危险。

墨西哥的一个大个子，有一片罂粟属植物的田地，地上的花不是用来装饰，而是准备碾碎后制作鸦片，这些鸦片又由墨西哥城的一家叫“可可信”的咖啡馆服务员廉价出售，这家咖啡馆戒备森严，你若想要鸦片，你便走进去，在饮料里加上你要的东西，付酒钱时，出纳处会告诉你，帐上加了多少个零，对墨西哥人来说，这是一种简单的交换，而对于远处的英国，由于联合国反毒品反走私运动的推进，英国政府宣布禁止海洛因，甚至对那些想解除吸毒者痛苦的医生也发出警告。禁令是犯罪的触发器，很快在英国那些经常从中国、土耳其、意大利运来走私品的“运河上”，犯罪率增多。在墨西哥城，有个叫布莱克韦尔的，说话悦人的进出口商人，他的一个妹妹住在英国，吸毒成瘾，布莱克韦尔很爱他的妹妹，他为她难过，她在信上这样说：如果没人帮忙弄到毒品，她愿意死去。他知道她说的是实情，于是开始调查墨西哥的违法毒品买卖。在适当的时候，通过朋友，以及朋友的朋友，他找到了那家“可可信”咖啡馆，又从那儿找到了那个种植者。然而，在这一调查过程中，他发现了这种交易的经济收入。他认为，如果能赚钱，又能帮助那些受折磨的人解除痛苦，那他就赢得了生活。布莱克韦尔做的是化肥贸易，他拥有一个仓库和一个小工厂，他的三个职员在从事土壤检查工作，这就很容易地说服了那个大个子的种植者，在这种体面的工作联系背后，布莱克韦尔的人马忙于从鸦片中提出海洛因，然后迅速派人运往英国。每个月都有一位手提皮箱的外交人员赶到伦敦，价钱合情合理——一千英镑。可当那个墨西哥人把手提箱放到维多利亚火车站的行李室里，把单子递给一个叫施瓦布的人，由BAP有限公司转交时，手提箱的价值就变成了两万英镑。

不幸的是，施瓦布是个恶棍，他并不关心受折磨的人，他认为，如果美国少年犯每年能吸掉价值数百万美元的海洛因，那么，英国的少年也可以。在皮力克的两个房间里，他用胃粉冲洗海洛因，然后把他们送到舞厅和娱乐区。

当中央情报局机构察觉到了施瓦布时，他已发了财。伦敦警察厅一边暗中调查他的物资来源，一边让他再赚点钱。他们紧紧跟踪施瓦布，在一个合适的时刻，他们让他领着到了火车站，然后又找到了墨西哥信使。由于涉及到外国的一些关系，警察厅不得不召请特务机关，于是，邦德接到了任务——弄清楚这个墨西哥信使是从那儿弄到货的，并在生产处毁掉它们。

邦德照办了，他乘飞机到墨西哥城，马上找到了那家咖啡馆，他假冒伦敦来的买主，直接找到那个大个子墨西哥人，那人友好地接待了他，称他为布莱克韦尔，邦德很象布莱克韦尔。他对布莱克韦尔的妹妹一无所知。而那个布莱克韦尔也显然是个外行。他惊恐地听着伦敦禁止海洛因的手段。一天晚上，邦德破门而入，在他的仓库里放了一颗燃烧弹，然后在一英哩外的一家咖啡馆里坐了下来，看着火焰窜上屋顶，听着消防车队的哨声。第二天早上，他给布莱克韦尔打了个电话，他在话筒上蒙了块手帕：

“我对你昨晚的巨大损失表示难过，你的财产保险大概并不包括那些已成灰烬的货物。”

“谁？谁在说话！”

“我是从伦敦来的，你的那些毒品害死了很多英国的年轻人，也损害了很多别的人。桑托斯再也不能拿着他那个外交口袋到英国来了，施瓦布今天晚上就要进监狱，那个来取货的邦德先生也逃不出法国，警察正在追踪他。”

话筒那边一声惊叹。

“好吧，别再干了，还是干你的化肥买卖吧。”

邦德挂上了电话。

布莱克韦尔显然不会有那样的才智，怀疑上邦德，看来，这一定是那个大个子墨西哥人干的。那天晚上，邦德小心谨慎地换了旅馆。当他在旅馆喝完最后一杯酒回家时，一个影子突然站在路中间，这个人穿着件很脏的白亚麻布衣服，戴着一顶司机的白帽子，帽子太大，在他那艾日泰人的颧骨下，有一圈深蓝色的阴影，嘴角的一边是牙签，另一边是香烟，那双眼睛碰到大麻便闪闪发光。

“喜欢女人吗？”

“不。”

“有色姑娘呢？”

“不。”

那么，裸体画怎样？

那手慢慢地滑进大衣里，邦德如此熟悉这个动作，在他的充满危险的生涯中，他不知见过多少。因此，当一支长长的银器从口袋里闪出时，邦德早已有准备了。

邦德迅速的一闪，将那墨西哥人的刀猛击掉，然后手伸到那人的下巴底下，用力一击，这一拳几乎把那人击到了人行道上。也许是这一拳杀了那个墨西哥人，他踉踉跄跄的站稳，邦德紧跟着又是一拳，这一拳击中了喉结上的致命处，墨西哥人站着倒了下去，他也许是在倒地之前就断气了。

邦德站了一会儿，胸膛一起一伏，盯着那堆又脏又旧的衣服，他抬头看了看路两头，却是空无一人，只有一些汽车匆匆而过。也许格斗时，也有汽车穿过，只是他们是在阴影中格斗的，别人没注意。邦德在那尸体旁跪下来，心脏不跳

了，一双由于大麻而发光的眼睛瞪着。

邦德把尸体移到树边更深的阴影里，他双手在衣服上擦了擦，正正领带，往旅馆走去。

黎明时分，邦德已修过面，坐车来到机场，准备坐第一班机离开墨西哥，这第一班机正好是去加拉斯加的。邦德到了加拉斯加，在候机室里等候，直到有飞机去迈阿米——当天晚上，他便可以乘上飞往纽约的“泛美星号。”

喇叭又开始广播了：“由于机械故障，泛美星号十分抱歉地向大家宣布，飞往纽约的SR618班机推迟起飞，新的起飞时间是早上八点钟。请乘客们到服务台办理留宿登记，谢谢！”

原来这样，“现在是换一班飞机呢？还是在迈阿米过夜？”邦德拿出酒瓶，头一仰，喝完瓶中最后的烈性威士忌，冰块在他牙上当当作响。他决定在迈阿米过夜，他准备去喝酒，大醉一场，然后由那些他挑选好的女子抬到床上，他已经好几年没醉了，这是个意外之夜，轻松之夜，他会好好享受这一夜的。可是，他怎么也摆脱不了那个墨西哥人——那个被派来杀他的人。不管怎么样，全世界的人都在杀人，他们用车杀人，他们在周围传播传染病，他们在别人脸上吹细菌，他们让煤气火焰在厨房里漫燃，他们在车库里用汽筒打出一氧化碳，还有，那些为股东开采铀矿的矿工当中，有多少人在生产氢弹？这个世界上，有多少人是在不知不觉杀人呢？

天边最后一束光线也落下去了，靛蓝色的天空下，照明跑道上闪着绿光，黄光，这光线反射到那铺着一层油的飞机跑道上。随着一声粉碎性的巨响，一架DCT猛推下主要的绿色跑道，候机室的窗子被震得格格作响，人们都站了起来，

邦德在研究着这些人的表情，是希望飞机坠毁，让他们有些闲谈的资料，充填一些奇闻险遇，以满足他们空虚的心灵？还是祝愿飞机平安，祝愿飞机上的六十名乘客平安？

邦德的嘴动了动，他没有开口，只是感到震惊，几乎所有的一切都是他所执行的这一艰难任务的反映，他厌倦了，厌倦自己的铁石心肠，他看到的死亡太多了。他想改变一下自己，让自己变得文雅、柔和、善良起来。

这时他感到了脚步声的靠近，脚步停在他的一侧，邦德抬起头来，看见一个中年人，穿得很整齐，他表情不自然地问：

“对不起，是邦德先生——……詹姆斯·邦德先生吗？”

## 第二回 答应合作

邦德不喜欢别人知道他的姓名，他不乐意地回答：“是的，是邦德。”

“哦，真是太巧了。”那人伸出手。邦德慢慢地站起来，握了握他的手便松开了。那手粘糊糊的，没有骨头——象只泥团或充气的橡皮手套。“我叫杜邦，朱尼斯·杜邦。我猜想你一定不记得我了，可我们见过面，我可以坐下来吗？”

这张面孔？这个名字？是的，似乎有点儿熟悉，大概是很久以前，而且不是在美国，邦德一边看着这人，一边搜寻着大脑中的记忆。杜邦先生大约五十岁——红面，修得干干净净。穿着显得很普通，是布克·布拉泽公司的服装，他想以此来掩盖其百万富翁的身份。他穿着一件黑色的礼服，里面一件线口的白色丝织衬衫，衣领口下，一金制别针别着一条长长的蓝色领带，衬衣的袖口从外衣袖口下露出，手中还套着一水晶链环，他的丝袜是煤灰色的，鞋子不新，漆成赤褐色，塔塔响，手中拿着有紫红色宽锻子边的草帽。

杜邦面对着邦德坐下，拿出香烟和一只金制打火机。邦德注意到他头上冒汗，略显窘迫。邦德直觉到这是一个很有钱的美国人。他见过，只是记不得是在什么时间？什么地点？

“谢谢”这是一个公暗，邦德假装没看见递过来的打火机，他讨厌别人伸出打火机。他拿出自己的打火机，点着了

香烟。

“五一年，法国，第一流的王宫。”杜邦急切地看着邦德，“那天晚上，你好好地捉弄了那个法国人，当时我和我太太就坐在你旁边。”

邦德一下子记起来了，是的，是这样。杜邦夫妇坐在赌桌的四号五号坐位上，邦德是六号，他们看上去是友好的，当他赢得了那个数字之后，他十分高兴地感到了左边的是个坚固的金库，这一夜实在让人得意。现在，邦德似乎又看到了那一切——深绿色的桌面，明亮的灯光，全部的赌注，那些象蟹爪似的粉红色的手横过桌面去抓卡片，还有那些烟味和汗味。哦！那是个什么样的夜晚呵。邦德向杜邦望去，微微一笑。“是的，我当然记得，真抱歉，我的反应这么迟钝，因为在那个不平凡的夜晚，我的注意力都放在牌上了。”

杜邦高兴地咧嘴一笑。“呵，天那，邦德先生，我当然明白，我希望你能原谅我的冒失，你知道……”他对一个女招待作了个手势，“我们喝杯酒庆祝一下，喝什么呢？”

“谢谢，加冰块的烈性威士忌。”

女招待走开了。

杜邦先生微笑着向邦德倾了倾身子，一股肥皂味和修面后的清洁剂的气味从桌子对面飘过来。“一看到坐在那儿的你，我就知道是邦德先生，我暗自想：朱尼斯，你不容易认错人，过去核实一下吧。哦，今晚我打算乘泛美航班，听到推迟起飞的消息时，我注意了你的表情，不错吧，邦德先生，你的神色告诉我，你也要乘这一班机。”他不等邦德点头，又急忙放下说：“我跑到票台去查了一下，看到了詹姆斯邦德的名字。”

杜邦先生坐正，很为自己的聪明得意。酒送来了，他举

起杯子：“祝你身体健康，先生，今天是我走运的一天。”

邦德不置可否地笑了笑，喝起酒来。

杜邦又把身子往前倾了倾，他环顾四周，附近的桌旁没有人。他还是压低声音：“我猜想你一定会私下地暗自说道，讴，很高兴，又见到朱尼斯·杜邦先生，可真相是什么呢？他为什么见到我这么高兴？”杜邦先生抬了抬眉睫，好象他真的就是邦德。邦德礼貌地、猜测地望着他，杜邦更是倾身横过桌面：“现在我希望你能原谅我，邦德先生，我并不想窥探别人的秘密……哦，事情——但在王宫那次赌博后，我确实听说了你不仅是个出色的赌徒，而且还是……哦……我该怎么说呢？……你是某种人——侦探，你知道，或称间谍。”杜邦的言行失体，他自己也弄得满脸通红，他坐下来，拿出块手巾擦了擦前额，然后焦虑地望着邦德。

邦德耸耸肩，灰蓝色的眼睛窥视着杜邦的眼睛，坦率、自嘲。杜邦的眼睛尽管很不自然，可还是变得冷酷、戒备了。

“我过去把干那玩艺儿作为兴趣尝试了一下，当时觉得扮演印第安人很有味道。可和平年代再干那玩艺儿就没有意思了。”

“那是，那是。”杜邦扔掉烟头，又提出第二个问题，邦德也在编造着第二个谎言。他避开杜邦的眼睛。（邦德想：这是只披着人皮的狼，是个老奸巨滑。）“那么现在你已有固定的职业了，”杜邦慈父般地微笑着。“可以的话，我想问一下，你选了什么职业？”

“进出口贸易，我为环球公司干，或许你听说过？”

杜邦继续耍花招，“噢，环球，让我想想，噢，是的，我当然听说过，我虽没与他们作过交易，可现在作也不算晚。”他笨拙地咧嘴一笑，“我在这儿有一大批股份，老实

说，我唯一不感兴趣的就是化学药品，或许这是我的不幸，邦德先生，我并不是化学品杜邦。”

邦德认为，这人对他碰巧是杜邦的名字很满意。他没有评论，只是看了看手表，以让杜邦快点要完他的把戏。他小心翼翼地将他的名片推过去。

杜邦有一张粉红色的、殷勤和气的娃娃脸，并有一张十分女性的嘴。看上去，他就象任何一个拿着照像机站在白宫前的中年美国人一样，没有丝毫威胁。可邦德感到了在这张唠唠叨叨的脸后面，有着倔强、敏锐的特性。

杜邦察觉到了邦德在看表，他也看了看自己的表，“哦，天哪，七点啦，我还在瞎扯没上正题。好了，说正经的，邦德先生，有个问题我想请教于你，如果你能为我抽出点时间；如果你打算今晚在迈阿米停留；如果你允许我作你的东道主，那我将非常荣幸。”杜邦先生举起了手。“嗯，我想我保证能让你过得舒服，我碰巧拥有一小块佛罗里达州的地盘，你大概听说了我在圣诞节期间开业吧，我很高兴，这是一笔大生意，它扩大了那个小型的‘蓝色喷泉’，杜邦放声大笑：“这就是我为什么称它为佛罗里达宾馆的原因。喂，怎么样，邦德先生，你会拥有最好的住宅——这意味着把那些出高价的顾客推出门外，这样，你就帮了我的大忙。”杜邦显出了恳求的样子。

邦德决定接受了一——盲目的，不管杜邦企图干些什么——诈骗，强盗，女人——都会是使另一些富人烦恼的方式。这也是邦德所寻找的人生。答应吧，邦德先是礼貌地拒绝了一阵子，杜邦打断他。“请你，请你……邦德先生，相信我，我感激，非常感激。”他做了个手势把女招待叫来，然后避开邦德付钱，象许多有钱人一样，他认为炫耀自己有